

乳山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威海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乳山分公司山东乳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

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乳自然资临字〔2024〕2号

威海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：

你单位山东乳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乳山市南黄镇湾头村集体土地0.7045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西南北均至湾头村(见附件勘测定界图)，总面积为0.704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045公顷(其他林地0.688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62公顷)，用于山东乳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，用途为临时工棚及材料堆场。

二、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1.5年，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，到期不得续期。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严禁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并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三、临时用地批复后，你单位要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间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，你单位应拆除地上建(构)筑物并交还土地。

五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当：(一)清除障碍、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；(二)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复垦方案实施复垦，恢复土地可供利用状态；(三)占用耕地的，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复垦质量；(四)申请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。

乳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25日